

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1349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2 之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
承辦人：林淵淑
電話：07-5822830#151
傳真：07-5853488
電子信箱：april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永清人字第1047017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2756165_104701784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訂於本（104）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50分至17時0分，假本校喜樂樓1樓視聽室舉辦104年「幸福高雄・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暨「員工協助方案之快活人生系列系列講座--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爭議案例」專題演講，歡迎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4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暨高雄市政府104年員工協助方案-E起關懷.共創雙Win-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活動專題演講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（二）承辦機關(學校)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。

（四）時間：104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50分至17時0



分。

(五)地點：本校喜樂樓1樓視聽教室。

(六)講座：外聘法官。

(七)研習主題：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爭議案例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報名參加，本活動因場地限制，故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請於104年4月7日前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，或請人事單位薦送報名（認證學習機構：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；課程名稱：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爭議案例；課程代碼：1040415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另於演講前宣導「高雄市政府104年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
四、請 貴機關學校，惠予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請參加人員自備水杯。

五、檢附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